

证券代码：831985

证券简称：华杰电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23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5年7月23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酒泉仲裁委员会（敦煌国际仲裁院）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7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华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收到酒泉仲裁委员会（敦煌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安装公司与陕西新景灏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景灏宇”）、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一局”）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酒泉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5）酒敦仲字第025号调解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甘肃华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陕西新景灏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3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新景灏宇签订《307MWP 光伏发电厂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施工地点阿克塞县，合同约定工程总价39500000元，申请人施工完工后，双方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人施工的工程验收合格，被申请人新景灏宇共计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9040000元，剩余工程款10460000元未付。因被申请人新景灏宇违约，应当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合同通用条款29.1条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酒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申请人调查了解，被申请人新景灏宇的工程系从被申请人中铁十一局处承包，申请人多次找被申请人新景灏宇催收，被申请人新景灏宇拖延不付，申请人为维护合法财产权，依法诉至仲裁委。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新景灏宇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10460000元。
-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新景灏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05083元（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7月13日，共计10个月，基数10460000元，年利率3.35%，共计利息：305083元）；2025年7月13日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3.35%计算至欠款本金付清之日。
-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中铁十一局在未付清工程款范围内对被申请人新景灏宇的债务和逾期付款利息承担付款责任。
- 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涉诉费用。

仲裁理由：

见“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之“（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庭审中经仲裁庭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处理本案，并在庭审后签订了书面《调解意见》，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经双方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为 39500000 元，扣除 3% 预留质保金计 1185000 元，申请人承担扣减费用（安全措施费、农民工工资、基础桩、组件螺栓耗材、水电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450000 元，被申请人前期已支付款计 27533310.01 元，被申请人含质保金未付款项金额(欠款)计 10009989.99 元，未退还履约保证金 4000000 元；

二、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退还申请人履约保证金 4000000 元，若逾期未退还的，以 4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履约保证金实际退还之日的逾期退还期间利息；

三、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3000000 元，逾期未付的，以 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至该笔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四、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5824989.99 元，逾期未付的，以 5824989.99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笔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五、被申请人于 2027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申请人质保金 1185000 元，逾期未付的，以 1185000 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自 2027 年 2 月 19 日起至质保金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六、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59013.5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5382.54 元，交通费 819.45 元，住宿费 259.50 元，合计 70474.99 元。

经审查，上述协议内容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仲裁庭予以确认。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的财务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酒泉仲裁委员会（敦煌国际仲裁院）（2025）酒敦仲字第 025 号调解书》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